



#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81)

###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0,299	34,177
銷售成本		(15,347)	(20,567)
毛利		4,952	13,610
其他收入		4,039	995
分銷成本		(2,671)	(3,177)
行政費用		(8,121)	(8,570)
其他經營開支		(354)	(604)
經營(虧損)/溢利	4	(2,155)	2,254
財務成本	5	(2,429)	(1,117)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869)	—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335)	1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788)	1,272
稅項	6	(31)	(27)
本期間(虧損)/溢利		<u>(5,819)</u>	<u>1,245</u>
中期股息	7	—	—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u>(0.26)港仙</u>	<u>0.06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5,819)	1,299
少數股東權益		—	(54)
		<u>(5,819)</u>	<u>1,245</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34	60,31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6,192	6,270
投資物業		400	4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335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27,550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8,132	—
遞延稅項資產		2,219	2,219
		<u>81,777</u>	<u>97,09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697	7,05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9	10,199	1,379
其他應收款項		2,722	2,28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088	1,487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2,900	—
可收回稅項		37	28
按公允值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86	306
現金及銀行結存		35,957	56,616
		<u>62,886</u>	<u>69,157</u>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		31,285	29,67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0	8,038	7,1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09	7,585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13,983
稅項撥備		689	3,546
應付融資租約		313	574
		<u>47,034</u>	<u>62,53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852</u>	<u>6,61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7,629</b>	103,710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406	2,609
應付融資租約		151	210
遞延稅項		3,168	3,168
		<u>5,725</u>	<u>5,987</u>
<b>資產淨值</b>		<u><b>91,904</b></u>	<u>97,72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4,277	44,277
儲備		47,627	53,446
		<u>91,904</u>	<u>97,723</u>
<b>股東資金</b>		<u><b>91,904</b></u>	<u>97,723</u>

附註：

##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最新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由於新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若干早前公佈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新規定。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 2. 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已頒佈而又與本集團業務及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有關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以下變動，並對本期間或以往期間之呈報金額或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報。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在以往，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列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凡能可靠地劃分土地和樓宇部份之租金付款之土地及樓宇之租約，應在租約開始時參照租賃中土地部份租賃權益與樓宇部份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價值，按比例分為土地租賃與樓宇租賃。租賃土地預付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攤銷，而租賃樓宇則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列賬。凡不能可靠地劃分土地和樓宇部分之租金付款之租賃物業，全數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列賬。早前納入固定資產之若干租賃物業之土地部份現披露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確認、計量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乃歸類為其他投資，並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類視乎持有該投資之目的而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規定如下：

-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將所有投資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重新計量應按公平價值計量及應按攤銷後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 (d)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在此之前，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處理。倘此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所超出之虧絀乃自損益賬扣除。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賬，惟以早前所扣除之虧絀為限。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任何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於損益賬處理，亦應無可供抵銷重估虧絀之重估儲備。

### 3.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玩具		裝飾禮品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1,488</u>	<u>19,633</u>	<u>8,811</u>	<u>14,544</u>	<u>20,299</u>	<u>34,177</u>
分類業績	<u>(3,090)</u>	<u>1,821</u>	<u>(1,890)</u>	<u>689</u>	<u>(4,980)</u>	<u>2,510</u>
利息、租金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u>4,039</u>	<u>995</u>
未分配開支					<u>(1,214)</u>	<u>(1,251)</u>
經營(虧損)/溢利					<u>(2,155)</u>	<u>2,254</u>
財務成本					<u>(2,429)</u>	<u>(1,117)</u>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869)</u>	<u>—</u>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335)</u>	<u>13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788)</u>	<u>1,272</u>
稅項					<u>(31)</u>	<u>(27)</u>
期內(虧損)/溢利					<u>(5,819)</u>	<u>1,245</u>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中國 (包括香港)		北美洲		歐盟		其他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984</u>	<u>11,368</u>	<u>13,933</u>	<u>16,069</u>	<u>3,940</u>	<u>4,476</u>	<u>442</u>	<u>2,264</u>	<u>20,299</u>	<u>34,177</u>
分類業績	<u>(438)</u>	<u>4,390</u>	<u>(3,516)</u>	<u>(1,554)</u>	<u>(916)</u>	<u>(212)</u>	<u>(110)</u>	<u>(114)</u>	<u>(4,980)</u>	<u>2,510</u>

#### 4.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溢利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2,532	3,29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8	78
員工成本	7,465	7,429

####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1,096	1,003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62	67
融資租約利息	47	47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利息	1,224	—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31	27
其他地區	—	—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本期間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期內虧損5,8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24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13,820,000股(二零零四年：2,213,82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擬保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7,057	342
31日至90日	3,142	1,037
	<u>10,199</u>	<u>1,379</u>

##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573	976
31日至90日	4,198	3,665
91日至180日	492	2,380
181日至360日	746	152
超過360日	29	6
	<u>8,038</u>	<u>7,179</u>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0,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2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淨額1,2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26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盈利0.06港仙)。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本期間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於回顧期間，玩具業務及裝飾禮品業務收入分別約為11,50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分別約為19,600,000港元及14,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57%及43%。營業額及溢利水平下降，主要乃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玩具及禮品市場之競爭加劇。原油價格上升導致原材料成本上漲，亦進一步對本集團之表現構成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桑陽氨綸有限公司(「桑陽氨綸」)的權益，將其於氨綸業務的投資套現。由於桑陽氨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有關出售對本集團業務影響輕微。有關出售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之通函內。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信貸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3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該等借貸其中約74%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4,200,000港元，其中約93%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相對總資產之比率計算)約為24%。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9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34%。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租賃物業已用作給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此等抵押品之賬面值分別約為6,200,000港元及33,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1,002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半年一般為本集團產品之銷售旺季，但基於競爭劇烈，原材料成本高企及國內勞工短缺，本集團認為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玩具及禮品業仍會充滿挑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研發方面作出投資，並不斷開發更多嶄新並融入科技元素的系列產品。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現有業務，擴充其於北美洲、歐洲及中國的銷售隊伍及分銷渠道，並將積極發掘與知名品牌及零售連鎖店合作的商機，藉以加強市場推廣的力度，並擴闊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將不斷開拓有盈利前景的新投資機會，令業務更多元化。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展望先生、林躍博士及彭光輝先生所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